中 山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A 类）

中交函〔2026〕1129 号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 2026116 号建议答复的函

何雯诗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乡村道路养护管理的建议》（第 2026116 号）收悉。经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研究，现答复相关意见如下:

一、建议办理总体情况

衷心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市农村公路养护工作的关注与支持。收到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开展专题会商，全面梳理现行农村公路养护制度体系，深入查摆基层落地执行中的短板不足，并组织办前沟通座谈会、实地踏勘典型农村公路点位，精准对接代表诉求、细化落实举措。

当前我市已建立农村公路管养的基本制度框架，但在镇村层

级责任传导、基层保障能力、监督闭环成效、部门协同深度等方面仍存在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代表们提出的建议精准击中当前养护工作的痛点难点，针对性、指导性极强，对推动我市农村公路从“有制度”向“见实效”转变具有重要意义。经研究，代表们提出的全部建议均予以吸收采纳，我们将主动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水平。

二、建议内容分析

代表们在建议中客观指出了当前乡村道路养护存在的责任落实虚化、保障能力薄弱、监督管控不足、部门协同不够等突出问题，精准地反映了我市农村公路从“建设为主”向“建管养并重”转型过程中面临的现实挑战。

针对上述问题，代表们分别从压实镇村两级养护主体责任，完善资金、人员、技术保障，健全常态化监督机制，搭建多部门联动沟通平台4个维度提出系统性对策，思路清晰、靶向精准，契合我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方向，为我们优化养护机制提供了重要参考。

三、建议吸收采纳情况

（一）关于落实管养主体责任

吸收采纳。我市已按市级与镇街财政事权划分要求，建立了相关管养责任体系：一是明确权责边界。依据《中山市交通运输领域市级与镇街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明确

市、镇两级管养事权：市级层面主要负责主、次干线的公路部分的管养，主、次干线的市政设施部分由属地镇街负责；联络线及其他路段（即非主、次干线）则由属地镇街负责全断面管养。二是深化路长制落实。我市已建立“路长制”体系，逐级明确各级路长职责，从制度层面将管养责任分解至具体责任人。

当前行业管理制度、权责划分已基本完善，现存问题集中在镇村日常落地执行层面。针对代表们提出的“责任落实到人”的建议，我局将以本次建议办理为契机，结合常态化的农村公路监督指导帮扶工作开展情况，推动路长制从“有名”向“有实”转变，要求各镇街将管养责任细化到村组、落实到具体人员，切实解决“责任虚化”问题。

（二）关于健全资金、人员、技术保障措施

吸收采纳。我市已建立常态化农村公路保障机制：一是资金方面，市级财政每年按1000元/公里标准下发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补助，同步设立美丽农村路专项项目库，对镇街农村公路升级改造项目给予最高45%的资金补助，定向支持农村公路提质工程。二是技术支持方面，市级层面常态化组织养护业务培训，内容覆盖安全隐患排查、公路基础数据统计等实操内容，并向各镇街发放标准化路政、养护巡查台账、精细化养护手册等资料，同步宣贯部省各级补助政策，主动分享市级公路管养成熟经验。

但基层仍存在资金配套不足、管养队伍不稳定、专业能力薄

弱等短板。后续我局将进一步强化保障力度：一是持续用好市级养护补助与专项项目政策，主动下沉指导镇街申报各级补助资金，撬动镇村加大养护投入；二是加密基层业务培训频次，围绕隐患排查、灾毁修复、数据管理等内容开展精准培训；三是结合部省各级政策文件要求，及时推送标准化作业规范与政策解读，督促各镇街配齐配强专职管养队伍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全面提升基层管养专业能力。

（三）关于完善监督检查体系

吸收采纳。我局已印发农村公路监督指导专项工作方案，全年实现全市各镇街农村公路督导全覆盖。监督检查内容涵盖路长制落地执行、日常养护、路政常态化巡查、内业台账管理、路况检测评定、公路基础数据统计等板块，通过常态化督导现场排查防护栏老化、标识模糊、边坡塌方等安全隐患，现场交办整改任务，切实压实镇街属地管养主体责任。

（四）关于跨部门沟通协调机制

吸收采纳。我局已与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住建、城管部门建立常态化联动工作机制，如市农业农村局“存量农房风貌提升”“三清三拆三整治”等专项行动，均体现了市级部门坚持将农村公路养护、路域环境整治、乡村绿化美化、人居环境提升一体化统筹推进，打破各自为政的工作壁垒。

此外，当前在建的环五桂山旅游公路项目亦是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典型示范，项目在实施乡村道路升级改造的同时，同步统筹沿线环境整治、景观绿化提升，串联沿线乡村文旅资源，实现交通建设与乡村产业融合发展。后续我局将持续深化跨部门协同工作模式，在农村公路相关项目中同步统筹环境治理、美丽乡村建设相关工作，形成工作合力，以完善的乡村路网支撑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各位代表对我市农村公路管养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持续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附件：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2026116号建议的会办意见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7月20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文源，13126052888）

公开方式：不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

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1 日印发